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

■ 文／吳義華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秘書
／莊榮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



(陳秉宏／攝)

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國立臺灣大學於86年訂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自此每年辦理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體育室等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成為國內第一所全面辦理自我評鑑的大學。迄今，臺大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已逾16年歷史，各受評單位已陸續進入第三輪評鑑。

各受評單位原以每隔四至六年評鑑一次，自101學年度起，評鑑週期統一修改為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而歷年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的意見，對於臺大整體校務之推展，及各受評單位各面向品質之提升，皆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以下概述臺大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機制。

立法程序及規範內容

臺大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由教務處主政，並依主管機關、校務發展及受評單位等之需要，負責草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的修正，提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相關修正亦公告周知全校，並置於教務處網頁供各界參考。該辦法共16條條文，舉凡臺大辦

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宗旨、單位、組織、人員、項目、時程、結果呈現及應用、經費來源、立法程序等，皆分別明訂其中，並規範校方應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參與評鑑工作人員的評鑑相關知能。

評鑑項目

臺大規定各受評單位在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應就其單位性質深入分析，包括下列評鑑項目：(1)教育目標；(2)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3)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4)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5)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6)教學及研究成果；(7)服務與推廣工作；(8)學生學習成效；(9)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惟學院之評鑑，可另就其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項目，接受綜合評鑑。

為此，臺大參考國外一流大學評鑑報告書內容及CIPP模式（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背景、輸入、過程、輸出），多次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加入SWOTS分析（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Threats, Strategies) (優勢、劣勢、機會、威脅、行動策略)，再依教學、研究單位之性質，分別設計中、英文共四種版本的自我評鑑報告書，供受評單位自行擇用。更藉由SWOTS分析，讓各受評單位及評鑑委員了解其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各面向之優勢、弱勢、機會、威脅，以及其近、中、長程發展目標、因應策略等資訊。

為使各受評單位具體呈現其評鑑項目及內容，以利評鑑委員深度了解受評單位現況，臺大規定各受評單位應參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其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受評單位之回應並可作為委員實地訪評之參考依據。惟為尊重各受評單位特色發展或學門需求，學校亦賦予各受評單位在不減損其應呈現之評鑑項目內容及其設計精神下，得針對其自我評鑑報告書呈現內容及方式酌予修改或調整。

自辦評鑑流程

臺大各受評單位辦理之實地訪評，以至少二天以上為原則。為使各受評單位可以配合校方規劃之年度作業日程，依序進行評鑑相關作業，由教務處於每年7月底前提出次學年度之評鑑計畫，然後於每年8月將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之作業日程表，函知各受評單位，並請其依規劃日程辦理評鑑相關作業，且同時將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實地訪評作業時程，及實地訪評內容規劃參考範本等資訊，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俾供各受評單位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查詢、使用。該項評鑑主要作業流程概分以下四階段辦理：

1.前置作業階段

包括通知年度應受評單位接受評鑑、簽提年度評鑑計畫、組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簽提年度評鑑預算分配、洽詢評鑑委員受聘意願並致發聘函等作業。

2.自評及實地訪評階段

受評單位分別辦理實地訪評前置作業規劃、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送審、進行實地訪評等作業。

3.評鑑結果決定階段

辦理受評單位評鑑總結報告之彙陳、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之彙陳，及針對需校方或跨單位協助事項召開協助(調)會等作業。

4.後續追蹤階段

辦理受評單位改善成果報告之彙陳與送審作業。

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評估之整合

臺大課程係由校共同科目、通識科目、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組成，課程結構兼顧專業要求與全人教育的養成，經由「全校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地圖」之建構，明示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教育目標與學生應養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並將課程與擬培養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勾稽，以使學生更易了解所學與所用之關係。校級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屬於全人教育指標性陳述；系(所、學位學程)級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較具體，且著重專業養成；學院居二者之間，協調並整合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之要求指標。基本素養主要是由

校級單位制訂之共同科目、通識科目、服務課程、體育、課外活動及部分專業科目中共同養成。核心能力主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養成。

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學導向的理念下，為逐步引導教師思考所開課程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與勾稽，學校於各學期初在網路上建置課程大綱時，建置系統會自動帶入系（所、學位學程）訂定該門課程應培養的核心能力，提醒教師檢視授課目標是否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對應，學生亦可透過課程網查詢、了解修習該課程所能獲得的能力為何，並進一步規劃其未來之學習方向。

為使課程地圖日趨完善，校方除定期檢視課程地圖資料之合理性，並通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檢修外，也要求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時，必須與其設定之核心能力進行勾稽連結，以避免所開課程與其自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不符。

由核心能力檢定學生學習成效

欲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必須讓學生了解其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因此，學校在新生入學之際，即透過新生入門書院、新生宿舍同儕輔導員等管道，宣導臺大學生應具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內容，並實施大一新生與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分別於大一新生問卷及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中，列出學生應該具備之校訂「基本素養」以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核心能力」，請學生自我評估各能力的達成情形，並將新生問卷結果作為前測（pre-test），畢業生結果作為後測（post-test），比較前、後測結

果，以了解學生在學期間培養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落實以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教學與學生成績評量，臺大要求各級教師訂定課程目標及擬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採以學習成果導向的「等第制」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在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中，亦列入學習成果導向的評量題項，以了解學生每門課之學習成效。

為使學生能自我檢視其學習成果，學校亦建置「臺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NTU ePortfolio, ePo），鼓勵學生在歷程檔中放置其修習課程、成績、課程報告、作業、相關證照，或受訓證明等資料，藉以檢視其學習成效，經由自我評量過程，了解其在畢業時是否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務處亦發展「臺大學生10項核心能力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關聯表，並擬定「發展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提升學生事務方案實施成效」計畫，將基本素養轉換為可測量的指標，俾利客觀進行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以達到德智體群美的全人教育目標；並於100年12月完成量表預測、101年5月完成現況調查，並將對102學年度進行新生現況普查。另外，亦針對校友及雇主進行調查，並比較校友以及雇主問卷的結果，以研究二者對職場所需能力之認知是否具有差異，藉此提供校方及系（所、學位學程）更客觀的資訊，以為改善參考。

自辦外部評鑑與系所評鑑之差異

概言之，臺大辦理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約有如下差異：

1.就受評對象而言：臺大因受評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等教學及研究單位，較評鑑中心僅針對系、所進行之「系所評鑑」而言，臺大受評對象更為廣大與全面。

2.就評鑑委員專業而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聘任之評鑑委員多聘自國內學者專家，且未必能完全符合臺大受評單位之專業領域；反觀臺大則可依校方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發展需要，邀請國內外一流學者專家擔任，平均專業素質較優，亦較能為學校提供更具前瞻性與建設性之國際發展訊息、建議或改善作法。

3.就自我評鑑報告書內涵而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評鑑中心雖允許各系（所、學位學程）可依其特色酌予修改參考效標等內容或作法，惟各校基於各種不同因素考量，多半持保守態度配合，不敢輕意修改更動，對於規模較大學校而言，難免有削足適履之感。臺大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則因自我定位及需求明確，且基於傳統自由學風與鼓勵多元呈現的立場，故賦予受評單位在不違反該項評鑑精神及應呈現之內容情況下，得自由表現其內涵，故其所呈現的各項內涵應較為深廣與切實。

4.就評鑑結果認定而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針對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臺大視其為一種基本門檻評鑑；且基於高度的自我期許，向來認定自行辦理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應更嚴於評鑑中心所辦之門檻評鑑。故所屬各受評單位於通過外部機構評鑑認可後，仍無法直接據以認定具備免評資格，須另經校評

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可依其通過效期，予以延後評鑑，否則仍須接受臺大辦理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5.就評鑑後續追蹤而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僅於實地訪評一年後，要求通過評鑑系所繳交書面之改善成果，並於給予審查意見之後，即無後續管控輔導機制。臺大各受評單位雖同樣於實地訪評一年後，須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惟其後仍須接受主管單位及校方在各面向之協助與督導改善，較之於系所評鑑更具實質效益。

優勢與特色

臺大為臺灣歷史最悠久、最具規模、領域最均衡完整的大學，也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大學。擁有一流之優秀學生及優秀的行政、學術團隊，加以歷史傳承所累積的各學科研究素材及豐沛資源，形成臺大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甚至其他各項評鑑之優勢。此外，臺大學風自由、思想多元，培育的校友遍布海內外各行業，且多為各界菁英、翹楚，對推動國家社會之進步及國際化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而這些優秀校友對母校之各種回饋亦向來不遺餘力，凡此，皆成為臺大校務發展及績效檢核之重要優勢。

臺大規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必須全數由專業領域地位崇高之校外與國際知名學者或業界專家組成，以進行外部客觀意見之蒐集，俾將更寬廣、更具高度及具國際視野之建議據以檢討反思改善，並藉此有效促使臺大與國際教育或學術同步發展，甚而領先超前。

對於各受評單位評鑑相關預算之編定及核銷等，臺大訂有明確支給標準，最高以補助

30萬元為原則，並以校級經費予以穩定而實質之補助，使各受評單位得不因接受評鑑而產生經費排擠效應。對於擬採共同評鑑模式辦理且提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者，亦得視實際需求酌增經費補助。總計每年約有20至40個教學研究單位必須接受評鑑，相關校級經費的編列約在數百萬元至千餘萬元之間。而各級行政單位亦在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各層面，給予穩定與有系統之支持，故使臺大得以展現具體辦學績效。

另外，為確保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臺大除定期自行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外，也接受評鑑中心校務評鑑、系所評鑑，以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師資培育及其他學門或各種專案評鑑，並就所蒐集之各方評鑑意見，進行分析，對於各項考評結果，也都有很好的列管追蹤機制，充分落實品質管制之精神。

問題與挑戰

經多年發展結果，臺大已於99年邁入世界百大之林，目前更進一步將目標設定為前50大。未來，面對全球性競爭，如何減少受評單位及參與人員被動、應付的心態並提升專業知能，以推展並落實各環節之運作？如何在現有穩固基礎下，進行更精進之改革，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如何加強評鑑委員之客觀、公正性以昭公信，及與專業領域間之多元對話，而非掩罪飾非、相互取暖，或因利害關係等情感因素而配合虛應故事，致使

評鑑結果失其本意？有關評鑑結果之周知，其具體拿捏尺度如何方屬適當？如何加強考核追蹤機制？如何被國際社會承認並接軌？以上種種挑戰與待解決問題，勢必遠大於以往，故經由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來改善自我體質與能量，亦因此顯得更為重要。

落實「循環品質管理模式」

定期自辦外部評鑑

自辦評鑑的目的是讓臺大了解校務治理及各受評單位之辦學成效，並據以持續進行改善，保障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品質，並恪盡臺大之社會責任。臺大各受評單位根據其自我定位及學門特性，擬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對應課程，並致力使全體師生同仁了解、認同，進而攜手共同參與校務與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發展。

也因為透過定期自我評鑑之過程，給予臺大及各受評單位全面檢視、修正各層級業務推展之成果及所面臨問題之機會，同時讓全體師生同仁對於相關業務發展之願景、目標、策略、作法及不足之處，有更深刻的體認，並藉此凝聚更強的向心力，對於未來推動相關教育理念或政策之發展，必然有其正面助益。

是以，未來臺大仍將經由PDCA（Plan-Do-Check-Act）（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品質管理模式，除積極掌握優勢與環境轉機，持續發展，大步向前外，並將持續針對現有挑戰與待解決問題，積極因應，以全面提升辦學績效，達「華人頂尖，世界一流」之願景。

